

# 第一章 绪 论

## 一、国际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某中国北京公司与一设在中国上海的某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0 年 12 月在北京签订了一份货物买卖合同，由设在中国上海的该外商独资企业向北京公司出售通信设备，交货地点为北京公司设在北京的仓库。合同规定：因合同的执行发生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仲裁。适用的法律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法律问题】

当事人对上述合同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是否正确？

#### 【参考结论】

当事人对上述合同作出的法律适用方面的选择不正确。

#### 【法理、法律精解】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跨越国境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也就是说，国际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必须具有国际性。或主体在不同国家，具有国际性；或标的具有国际性；或经济关系发生在不同国家；等等。而本合同在签约主体、合同订立与履行地点、买卖标的物的移动等方面均不具有国际性。特别是在签约主体方面，虽然签约的一方为外商独资企业，但它仍是中国法人。因此，该合同的法律适用不应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

##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 一、FOB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欧洲某公司与非洲某公司签订了一份 FOB 合同。在卖方欧洲公司将货物交给承运人，承运人用吊装机械装运货物的过程中，部分货物包装被吊钩钩破，货物损坏。货物到达目的港后，买方经检验发现该损失，随即向卖方欧洲公司提出索赔。欧洲公司拒绝赔偿，并声称该损失应该由装运港的装运部门负责。

##### 【法律问题】

1. 卖方的主张是否合理？
2. 该损失应该由哪一方承担？

##### 【参考结论】

1. 卖方的主张不合理。
2. 卖方应该赔偿买方损失，但在赔偿买方损失之后，有权再向造成损失的装运港的装运人索赔。

##### 【法理、法律精解】

该风险发生在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根据 Incoterms2000 的规定，在 FOB 术语中，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而本案中的部分货物在装船过程中，包装被吊钩钩破即属于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因此，应该由卖方承担该货损责任，而不是买方。卖方让买方向装运部门索赔没有法律依据。

#### 案例 2

##### 【案情摘要】

某公司以 FOB 条件向境外出售一级大米 300 吨，装船时经公

证人检验，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要求。卖方在货物装船后及时发出装船通知，但在运输途中由于海浪过大，大米被海水浸泡，当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只能按三级大米的价格出售，故买方要求卖方赔偿大米质量下降造成的差价损失。〔1〕

#### 【法律问题】

1. 卖方是否应对该项损失负责，为什么？
2. 如以 CIF 或 CFR 贸易术语成交，卖方是否应对该项损失负责，为什么？

#### 【参考结论】

1. 卖方不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即大米被海水浸泡的差价损失负责。
2. 如以 CIF 或 CFR 术语成交，卖方同样也不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负责。

####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FOB、CIF 或 CFR 术语中，卖方只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而本案中，货物的风险发生在海上运输途中，因此，属于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故该差价损失应该由买方承担。

## 二、FOI 贸易术语项下买方未按期收货 所产生货物风险的承担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1995 年 1 月 5 日，印尼某公司与非洲某公司签订一份 FOB 合同。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是 1995 年 6 月 10 日。合同订立后，印尼公司在 6 月 10 日将货物全部准备妥当，准备装运。但非洲公司于 6

〔1〕 本案例案情选自钱益明编著：《国际贸易纠纷的处理与案例分析》，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89 年版。

月 30 日才派船到达装运港接运货物，此时发现，一部分货物已经丢失。对此，非洲公司向印尼公司提出索赔。

#### 【法律问题】

1. 印尼公司是否应该赔偿该丢失部分的货物损失？
2. 本案中，哪一方当事人负责安排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参考结论】

1. 印尼公司不应该赔偿货物丢失的风险。
2. 买方负责投保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FOB 术语中，货物在海上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买方投保，卖方无投保该保险的义务。同时，根据 Inconterms2000B5 款的规定：如果买方未给予卖方关于船名、装货地点和所要求交货时间的充分通知，或者其指定的船只未按时到达，或者未能收受货物，或者比规定的时间提前停止装货，则自规定的交付货物的约定日期或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买方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但应以该货物已正式划归本合同项下，即以该货物已清楚地划出或以其他方式确定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为准。本案即属于该款所述买方未能收受货物的情形，因此，尽管货物在交货日没有实际装船，而是延迟装船，但是，货物风险仍然自规定的交货日期届满之日起（即 6 月 10 日）转移给买方承担。

### 三、CIF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有一份 CIF 合同规定：在货物到达目的港汉堡时凭装运单据支付现金。合同订立后 1 个月，货物出运，但由于运输途中遇险，不能到达目的港汉堡。当卖方持提单等装运单据要求买方付款时，买方以货物不能到达目的港汉堡为由，拒绝接受单据和付款。但卖方认为，他已经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投保，买方应该接受符合合同

规定的单据并支付货款。

**【法律问题】**

买方是否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参考结论】**

买方无权拒绝支付货款，卖方的主张合理。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CIF 术语中，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案中，卖方并无违约事实，并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交了装运单据，买方应向卖方付款。货物在运输途中遇险不能到达目的港汉堡造成的货物风险属于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应该由买方承担。同时，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CIF 术语中，卖方负责办理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因此，买方可以根据卖方提交的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案例 2**

**【案情摘要】**

我国某公司与韩国某公司签订了一份 CIF 合同，进口电子零件。合同订立后，韩国公司按时发货。我公司收到货物后，经检验发现，货物外包装破裂，货物严重受损。韩国公司出具离岸证明，证明货物损失发生在运输途中。对于该批货物的运输风险双方均未投保。

**【法律问题】**

1. 上述风险损失由谁承担？
2. 本案中哪一方当事人负责安排运输？

**【参考结论】**

1. 由卖方韩国公司承担。
2. 卖方韩国公司负责安排运输。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CIF 术语中，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案中，货物外包装破裂的损失

发生在运输途中，该风险属于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因此，应该由买方承担。但是，卖方韩国公司负有按照 Incoterms2000 A3 款的规定，投保货物在海运中的风险的责任，但事实上，卖方违反了该规定，没有投保，使得买方不能取得保险单据，进而也不能就上述损失向保险公司索赔，因此，货物外包装破裂风险不由买方承担，而应由卖方韩国公司承担。

### 案例 3

#### 【案情摘要】

我某出口企业与某外商按 CIF 某港口、即期信用证付款条件达成协议。出口合同和收到的信用证均规定不准转运。我方在信用证有效期内将货物装上直驶目的港的班轮，并以直运提单办理了议付，国外开证行也凭议付行提交的直运提单付了款。但承运船只驶离我国途经某港时，船公司为接载其他货物，将我方托运的货物卸下，换装其他船舶继续运往目的港。由于我方出口货物在运输中途耽搁，再加上换装船舶设备陈旧，使货物抵达目的港的时间比正常直运船舶的抵达时间晚了两个多月，影响了国外买方对设备的使用。为此，买方向我出口企业提出索赔，理由是，我方提交的是直运提单，而实际上作了转船运输，是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认为，合同适用的是到岸价格，船舶的舱位由我方租订，船方擅自转船的风险理应由我方承担责任。因此我方应理赔。〔1〕

#### 【法律问题】

我方的做法是否合适，为什么？

#### 【参考结论】

我方的做法不合适，我方不应理赔。

#### 【法理、法律精解】

我方已按出口合同和收到的信用证关于不准转运的规定，将货

〔1〕 本案例案情选自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编：《国际经济贸易题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4年版。

物如期装上直达班轮并提供了直达班轮提单，因此，我方的合同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对买方并没有违约，也没有作假。船方转船是船方的擅自行为，不是我方授意。按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CIF 条件下，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而船公司中途擅自转船及迟延到达目的港的风险属于该风险范围，因此，应由买方承担。买方可以根据卖方提交的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赔偿之后再向有责任的承运人追偿。

#### 案例 4

我某出口公司按 CIF 条件和信用证支付方式，向欧洲某国进口商出口一批草编制品，并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保了一切险。合同签订后，我出口公司按规定的期限和指定的我国某港口将货物装船完毕，船公司签发了提单，随后，我公司向中国银行议付货款。第二天，出口公司接到客户来电，称装货的海轮在海上失火，草编制品全部烧毁，要求我出口公司出面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否则应向买方退回其已经支付的全部货款〔1〕

#### 【法律问题】

对客户的要求，我出口公司应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 【参考结论】

应告知客户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我方无此义务。

####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CIF 术语中，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本案中，海轮在海上失火，草编制品全部烧毁属于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因此，买方应承担该风险并根据我方提供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保险单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索赔。而我方不是保险货物的可保利益人，无权向保险公司索赔。

〔1〕 本案例案情选自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编：《国际经济贸易题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4 年版。

#### 四、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我国某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 日以 CIF 价格条件向新加坡出口一批货物。合同订立后，我方公司于 4 月 11 日将货物运到上海港码头，4 月 15 日开始装上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承运船舶，当天下午 5 时装船完毕。4 月 16 日承运船舶开航，5 月 4 日到达新加坡，5 月 8 日新加坡公司提货。

##### 【法律问题】

1. 我国公司的交货地点在哪里？
2. 我国公司的交货时间是何时？

##### 【参考结论】

1. 我国公司的交货地点在上海港口。
2. 我国公司的交货时间是 1996 年 4 月 15 日下午 5 时。

##### 【法理、法律精解】

按照 Incoterms2000 的规定，在 CIF 术语中，卖方的交货地点应该在装运港港口船上，交货时间应该为货物全部上船后的时间，通常以承运人签发的运输单据的时间作为证明，在海运的情况下该证明为海运提单。因此，上海港作为卖方的装运港应该为卖方的交货地点，在该港口装船完毕的时间即为交货时间。

#### 五、CIF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交货义务及合同的修改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我国某公司与比利时一公司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一份 CIF 出口合同。合同规定：货物分 4 批装运。第一批货物装运期为 1994 年 10 月至 11 月，目的港是荷兰的鹿特丹。合同订立后，比利时公司按照合同规定向我国某公司发出装船时间的通知，我方由于备货方面的原因，未能在 10 月至 11 月出运第一批货物，也未事

先告知比利时公司。1995年1月,我方电告比利时公司,要求延长装运期至1月底,外方复电表示同意,但要求加价,我方未能同意,并于1月底将货物运出。事后,比利时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我方公司赔偿未能按期出运造成的损失。

**【法律问题】**

比利时公司的要求是否合理,为什么?

**【参考结论】**

比利时公司的要求合理。

**【法理、法律精解】**

首先,合同规定的第一批货物装运期为1994年10月至11月,而我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交货,事先也未通知对方延期,构成违约。其次,我方虽然事后向对方提出延长交货期(即提出修改合同)的要求,但对方提出加价的附加条件,而该附加条件并未得到我方的同意,故对合同交货日期的修改协议并未达成,交货日期仍以原合同规定为准。因此,我方于1995年1月交货属于单方面行为,于合同无据,比利时公司有权拒收该批货物,并有权要求我方赔偿未能按期交货造成的损失。

## 六、CFR 贸易术语项下的卖方装船通知义务

### 案例 1

**【案情摘要】**

德国某公司与我国某公司签订一份 CFR 合同,由德国公司向我国公司出口化工原料。合同规定:德国公司在1998年4月交货。德国公司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后,载货船于当天起航驶往目的港青岛。5月10日,德国公司向我公司发出传真,通知货已装船。我公司于当天向保险公司投保。但货到目的港后,经我公司检验发现,货物于5月8日在海上运输途中已经发生损失。

**【法律问题】**

1. 上述期间发生的损失由哪一方承担?
2. 本案中哪一方当事人负责安排运输?

**【参考结论】**

1. 由卖方德国公司承担。
2. 卖方负责安排运输。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nterms2000 A7 款的规定，在 CFR 术语中，卖方负有在货物装船后给予买方货物已装船的充分通知。该义务直接关系到买方能否及时就运输的货物投保海上货物运输风险。如果卖方怠于通知，使得买方未能及时投保，由此造成的损失应该由卖方承担。本案即属此种情况。德国一方在 4 月既已将货物装船，本应该在 4 月份向买方发出装船通知，而实际情况是，到 5 月 10 日才发出装船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对货物在装船后至 5 月 9 日期间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投保，即造成买方投保的延误，因此，该风险损失只能由卖方德国公司承担。

**七、CFR 贸易术语项下货物风险的承担****案例 1****【案情摘要】**

我国某进出口公司以 CFR 术语签订合同，出口一批水果。由于承运货物的海运船舶在海运途中曾经搁浅，致使部分水果变质。货物到达目的港后经买方检验发现损失严重，随即要求卖方予以赔偿，卖方拒绝赔偿并提出让买方找船方索赔。

**【法律问题】**

1. 该项损失的风险由哪方当事人承担？
2. 该损失应该如何处理？
3. 如果本合同以 CIF 术语订立，上述损失由哪一方承担？

**【参考结论】**

1. 卖方不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负责。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应该由买方承担。

2. 买方如果对该货物在海上运输中的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果没有投保，该风险只能由买方自行

承担。

3. 如果以 CIF 术语成交，卖方也同样不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负责。但是，买方可以根据卖方提交的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CFR 术语中，卖方只承担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此外，卖方无义务投保海上货物运输风险。本案的载货海运船舶在海运途中搁浅，致使部分水果变质的风险属于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因此，该损失应该由国外买方承担。买方如果对该货物在海上运输中的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买方可以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果没有投保，该风险只能由买方自行承担。

如以 CIF 术语成交，卖方也同样不对货物在运输过程中遭受的风险损失负责。根据 Inconterms2000 的规定，在 CIF 术语中，卖方只承担货物越过船舷之前的风险，货物越过船舷之后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是，由于在 CIF 术语中，卖方有义务投保海上货物运输的平安险，因此，买方应该根据卖方提交的该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

## 八、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 案例 1

#### 【案情摘要】

法国公司甲给中国公司乙发盘：“供应 50 台拖拉机。100 匹马力，每台 CIF 北京 4 000 美元，合同订立后 3 个月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请电复”。乙还盘：“接受你的发盘，在订立合同后即装船。”

#### 【法律问题】

双方的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

#### 【参考结论】

合同未成立。

**【法理、法律精解】**

法国公司甲给中国公司乙发盘构成要约，但是乙方的还盘对该要约作出了修改，即改变了装船日期，在 CIF 合同中，改变装船日期就是改变了交货日期，因此，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此改变构成了对要约的实质更改，因此，合同未成立。

**案例 2****【案情摘要】**

我某工艺品公司与国外洽谈一笔玉雕生意，经双方对交易条件磋商之后，就价格、数量、交货日期等达成协议。我公司随即于 8 月 6 日致电：“确认售与你方玉雕一件……请先电汇 1 万美元。”对方于 8 月 9 日复电：“确认你方电报，我购玉雕一件，按你方电报规定已汇交你方银行 1 万美元，该款在交货前由银行代你方保管……”〔1〕

**【法律问题】**

该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

**【参考结论】**

合同未成立。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我某工艺品公司的 8 月 6 日致电构成要约，而对方 8 月 9 日的复电对付款条件作出了改变，构成对我公司 8 月 6 日要约的实质性修改，因此合同未成立。

**案例 3****【案情摘要】**

我方 10 日电传出售货物，限 15 日复到有效。13 日收到对方

〔1〕本案例案情选自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编：《国际经济贸易题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4 年版。

答复：“价格太高。”15日我方又收到对方来电：“你10日发盘我接受。”此时，市价上浮，我方复电拒绝。〔1〕

**【法律问题】**

我方做法是否合理，为什么？

**【参考结论】**

我方做法合理。

**【法理、法律精解】**

对方13日答复对价格没有表示接受，因此构成反要约，我公司10日发出要约失效。后对方于15日又来电表示同意我方10日电传，但这并不构成对我方10日电传的承诺，而是构成新要约，对此新要约我方又表示拒绝，因而，合同未成立。

**案例 4**

**【案情摘要】**

我C公司于1993年7月16日收到法国D公司发盘：“马口铁500吨，每吨545美元，CFR中国口岸，8月装运，即期信用证支付，限20日复到有效。”我方于17日复电“若单价为500美元CFR中国口岸，可接受500吨马口铁，履约中如有争议，在中国仲裁。”法国D公司当即回电：“市场坚挺，价格不能减少，仲裁条件可以接受，速复。”此时，马口铁价格确实上涨，我方于19日复电：“接受你16日发盘，信用证已经由中国银行开出，请确认。”但法商未确认并退回信用证。〔2〕

**【法律问题】**

合同是否成立，我方有无失误，并且说明理由。

**【参考结论】**

合同未成立。我方有失误。

〔1〕〔2〕 本案例案情选自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编：《国际经济贸易题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4年版。

**【法理、法律精解】**

我方的 17 日复电改变了价格，同时又增加了仲裁条款，而上述改变已构成我 C 公司对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收到的法国 D 公司发盘的实质改变，导致我 C 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16 日收到的法国 D 公司发盘失效。而法国 D 公司的当即回电构成新的要约，我 C 公司应对该新的要约表示接受，才构成合同成立，而不应该接受已经失效的 16 日发盘，而且在接受时也不应有“请确认”的字样，等于让对方确认合同是否成立，使对方有了主动权。

**案例 5****【案情摘要】**

我某地对外工程承包公司于 5 月 3 日以电传方式请意大利某供应商发盘出售一批钢材。我方在电传中声明：这一发盘是为了计算一项承造一幢大楼的标价和确定是否参加投标之用，我方必须于 5 月 15 日向招标人送交投标书，而开标日期为 5 月 31 日。意大利供应商于 5 月 5 日用电传方式就上述钢材向我方发盘。我方据以计算标价，并于 5 月 15 日向招标人递交投标书。5 月 20 日，意大利供应商因钢材市价上涨，发来电传，通知撤销 5 月 5 日的发盘。我方当即复电表示不同意撤盘，双方为此发生争执。及至 5 月 31 日招标人开标，我方中标，随即电传通知意大利供应商，我方接受其 5 月 5 日发盘。但意大利供应商坚持发盘已于 5 月 20 日撤销，合同不能成立，而我方则认为合同已成立。双方争执不下，遂协议提交仲裁。

**【法律问题】**

如果你是仲裁员，将如何裁决并说明理由。

**【参考结论】**

应裁决：合同成立，意方必须履行合同。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6 条的规定，意商发盘是不可撤销的。(1) 我方询盘中已明确告知对方我方邀请要约

或发盘的意图。(2) 意方知悉我方意图后向我方发出要约, 我方有理由相信该发盘或要约是不可撤销的, 并已本着该项信赖行事, 参与了投标。(3) 意商 5 月 20 日来电被我方拒绝, 撤销不能成立。(4) 我方中标后立即通知意方接受要约, 合同成立。

### 案例 6

#### 【案情摘要】

我国某公司与外商洽谈一笔进口交易, 经往来电传磋商, 就合同主要条件达成全部协议, 但在最后一次我方所发表示接受的电传中, 列有以签订确认书为准的字样。事后, 对方拟就合同草稿要求我方确认。但由于对某些条款的措辞尚待进一步研究, 故未及时给予回复。不久, 商品的国际市场价格下跌, 外商催我方开立信用证, 我方以合同尚未有效成立为由拒绝开证。〔1〕

#### 【法律问题】

我方做法是否有理, 为什么?

#### 【参考结论】

我方做法有理。

#### 【法理、法律精解】

我方最后所发电传列有“以签订确认书为准”的字样。因此, 未经我方签订确认书, 合同不成立, 我方有权拒绝开立信用证。

### 案例 7

#### 【案情摘要】

1990 年, 我某外贸公司派遣贸易小组赴美国购买设备。双方在纽约已就设备规格、单价、数量等主要条款成达口头协议。小组离开美国时向对方表示, 回京后缮制合同, 由双方签字后生效。回京后, 我外贸公司用户撤回了委托, 合同无法签署, 信用证也未签发。美方催促我方履约, 否则将在美起诉我方。〔2〕

〔1〕〔2〕本案例案情选自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编:《国际经济贸易题解》,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4 年版。

**【法律问题】**

我方应该如何处理，为什么？

**【参考结论】**

我方没有履约义务，合同未成立。

**【法理、法律精解】**

虽双方在纽约已就设备规格、单价、数量等主要条款达成口头协议，而事实上，小组离开美国时向对方表示，回京后缮制合同，由双方签字后生效。也就是说，双方特别约定，合同是否成立最终以双方是否签订正式合同为准，而不是以已经达成的口头协议为准。而我方既然未签字，合同当然不成立。

**案例 8****【案情摘要】**

我某出口公司于 2 月 1 日向美国商人报出发盘，除列明各项必要条件外，还表示，“用坚固包装”。在发盘有效期内，美商复电称：“用新包装”。我方收到上述复电后即着手备货。数日后该产品价格猛跌，美商来电称：我方对包装条件作了变更，你方未确认，合同并未成立。而我公司则坚持合同已经成立，于是双方发生纠纷。〔1〕

**【法律问题】**

你认为该案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参考结论】**

合同已成立，美方应履行合同。

**【法理、法律精解】**

美商复电是对货物包装方式的修改，因而构成对要约的非实质变更。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9 条的规定，对

〔1〕 本案案情选自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编：《国际经济贸易题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4 年版。

非实质性更改除非另一方在不过分迟延的时间内表示异议，否则合同成立。本案中，我方未表示异议，因此，视为合同成立。

### 案例 9

#### 【案情摘要】

香港 A 商行于 10 月 20 日来电向上海 B 公司发盘出售一批木材。发盘中列明各项交易条件，但未规定有效期限。B 公司于当天收到来电，经研究决定后，于 22 日上午 11 时向上海电报局交发对上述发盘表示接受的电报，该电报于 22 日下午 1 时送达香港 A 商行。此期间，因木板价格上涨，香港 A 商行于 10 月 22 日上午 9 时 15 分向香港电报局交发电报，其电文如下：“由于木材价格上涨，我 10 月 20 日电发盘撤销。”A 商行的电报于 22 日上午 11 时 20 分送达 B 公司。〔1〕

#### 【法律问题】

1. A 商行是否已成功地撤销了 10 月 20 日的发盘，为什么？
2. A 商行与 B 公司之间的合同是否成立，为什么？

#### 【参考结论】

1. A 公司未能撤销发盘。
2. A 商行与 B 公司之间的合同成立。

#### 【法理、法律精解】

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16 条规定，要约或发盘的撤销通知应该于受要约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受要约人。实际上，本案的撤销发盘通知到达时间晚于 B 公司发出承诺时间，因此，撤销通知无效，合同成立。

### 案例 10

#### 【案情摘要】

A 国商人将从别国进口的初级产品转卖，向 B 国商人发盘，B

〔1〕 本案例案情选自外经贸部人事教育劳动司编：《国际经济贸易题解》，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4 年版。